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游佳穎
電話：02-7736-6739
電子信箱：wine332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100389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及附件影本 (A09000000E_1110038931_senddoc3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38931_senddoc3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10038931_senddoc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及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4月14日院授主預字第1110101141號函
(附原函及附件影本)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

副本：電 2022/04/21 文
交 08:04:28 章

